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更一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台灣松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井宏信

代 理 人 韓世祺律師

蔡文萱律師

相 對 人 福綿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胡秀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04號裁定均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為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必須該項釋明仍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二、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以伊向抗告人購買PP熔噴擠出生產線（下稱系爭
02 機器），並已給付買賣價金美金126萬元（換算新臺幣〈下
03 未標明幣別者同〉約3488萬9400元），嗣因驗收時發現系爭
04 機器非新品且有損壞，致伊無法對第三人中科工程有限公司
05 （下稱中科公司）履約而受有8487萬6000元損害，伊爰依法
06 解除買賣契約，抗告人應返還上開價金及賠償其因債務不履行
07 所致伊前揭損害，然均未為給付，而抗告人財產有限，有
08 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爰願供擔保，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美金39萬元範圍內
10 為假扣押等情，固據提出買賣合約書、匯款資料、系爭機器
11 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檢測資料、電子郵件、存證信
12 函、相對人與中科公司之合同、材料採購契約、律師函、經
13 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各類
14 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原法院司裁全字卷第15至79、81至82
15 頁）。惟上開證據資料，僅能釋明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
16 求」即相對人主張之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及債務不履行損害
17 賠償請求權；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
18 扣押之原因」，相對人僅泛稱抗告人之財產有限，有日後不
19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
20 明，而非僅釋明有所不足。則揆諸前開規定，縱其願供擔
21 保，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其
22 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依法不能准許。

23 (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雖以相對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
24 均有所釋明，且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由，於11
25 1年3月9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04號裁准相對人供擔保美
26 金13萬元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美金39萬元之範圍內為假
27 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原裁定則以相同理由，認系
28 爭假扣押裁定於法並無違誤，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固
29 非無據。惟查：

30 1.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31 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

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之財產有限，其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固提出存證信函、律師函、抗告人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供參（見原法院司裁全字卷第58至66、72至82頁）。惟依上開存證信函、律師函，僅係抗告人否認相對人主張之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至上開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則僅顯示抗告人名下並無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提供建檔而列有財產稅籍之財產，及其於109年度經申報受領給付之所得總額合計為2萬9747元，然此與相對人於11年間聲請本件假扣押時之抗告人實際財產及收入狀況，係屬二事，顯然無從釋明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自難謂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

(2)、其次，相對人取得系爭假扣押裁定並據以供擔保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35號，對抗告人在第三人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01 北分公司（下稱瑞銀台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包括47
02 6萬7558元、美金22萬8734.37元）為足額扣押，抗告人
03 則以美金39萬元現金供擔保，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假扣
04 押執行等情，亦有瑞銀台北分公司111年4月6日瑞穗字
05 第（111）037號函、原法院111年4月14日及同年6月2日
06 北院忠111司執全正字第135號執行命令在卷可憑（見原
07 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89號影卷第90至91頁、原法院
08 全事聲字卷第57頁、本院前審卷第115頁），是相對人
09 聲請保全之債權美金39萬元，抗告人不僅有足額存款可
10 供相對人執行，且於同一時期尚有餘裕提出美金39萬元
11 現金供擔保而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亦難謂抗告人有何
12 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

13 3.是以，本件相對人未就抗告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有所釋明，則縱其陳明願供
15 擔保，仍不得以擔保補足釋明之欠缺，揆之首揭規定，其
16 假扣押之聲請，即屬於法不合。

17 三、從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
18 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准對抗告人為假扣押，於
19 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假扣押裁
20 定准相對人供擔保美金13萬元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美金
21 39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
22 法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
23 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7 民事第九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9 法 官 盧軍傑

30 法 官 陳賢德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張佳樺